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已完成。本次实际授予41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万股。其中，第一批授予37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770万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8月11日；第二批授予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230万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11月25日。考虑到公司目前的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为了适应公司战略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相应变更公司营业范围。

现据此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

修订前：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706,250,255元。

修订后：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726,250,255元。

二、经营范围变更

修订前：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旅游项目开发、投资及管理；旅游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从事文化经纪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舞台灯光、音箱设计；图文设计制作；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翻译服务；编辑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以下限分公司经营：器械健身；停车服务；电器修理；出租柜台、场地出租；园林景观设计、咨询；种植花卉、苗木、盆景；销售包装食品、酒、饮料、冷热饮；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家具、劳保用品、针纺织品、日用杂品、日用百货、水泥、旅游产品、旅游纪念品、花卉、苗木、盆景、园艺用品、园林机具、建筑材料、电气设备、文化用品；零售内销黄金饰品；出租汽车客运、住宿、中餐、西餐、歌舞厅、音乐茶座、洗浴、美容美发；制造水泥；零售国产卷烟，进口卷烟、雪茄烟；零售国家正式出版的国内版书刊、国家正式出版的音像制品；零售西药制剂、中成药、医疗器械；生产旅游产品、旅游纪念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修订后：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旅游项目开发、投资及管理；旅游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从事文化经纪业务；演出经纪；电影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

展示；会议服务；舞台灯光、音箱设计；图文设计制作；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翻译服务；编辑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以下限分公司经营：器械健身；停车服务；电器修理；出租柜台、场地出租；园林景观设计、咨询；种植花卉、苗木、盆景；销售包装食品、酒、饮料、冷热饮；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家具、劳保用品、针纺织品、日用杂品、日用百货、水泥、旅游产品、旅游纪念品、花卉、苗木、盆景、园艺用品、园林机具、建筑材料、电气设备、文化用品；零售内销黄金饰品；出租汽车客运、住宿、中餐、西餐、歌舞厅、音乐茶座、洗浴、美容美发；制造水泥；零售国产卷烟，进口卷烟、雪茄烟；零售国家正式出版的国内版书刊、国家正式出版的音像制品；零售西药制剂、中成药、医疗器械；生产旅游产品、旅游纪念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演出经纪、电影发行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公司股份总数变更

修订前：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表明面值。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06,250,255 股，每股面值 1 元，计 706,250,255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06,250,255 股。

修订后：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表明面值。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26,250,255 股，每股面值 1 元，计 726,250,255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26,250,255 股。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以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此议案 9 名董事同意, 0 名董事反对, 0 名董事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电视栏目<高能少年团>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参与电视栏目《高能少年团》的投资制作。经过对市场调研, 公司认为这是一部比较有商业价值的电视栏目。

公司与西藏北文传媒有限公司联合投资电视栏目《高能少年团》。由于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同时是本次合作方西藏北文传媒有限公司的股东重庆水木诚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因此, 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陶蓉女士已回避表决, 其他董事参与表决。

本次参与电视栏目《高能少年团》投资制作, 将会增强公司在影视文化行业的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为公司财务带来积极的影响, 使公司在影视文化行业加快发展, 从而更好的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电视栏目<高能少年团>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6-164)。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上述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为了保护公司股东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 进行持续披露。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表决情况:此议案 8 名董事同意, 0 名董事反对, 0 名董事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工夫影业（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夫影业”）、重庆水木诚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水木诚德”）签署《电影〈一代妖精〉联合保底发行合作协议》。公司向工夫影业支付 74,734,962.5 元，作为工夫影业影片总票房人民币伍亿元整的影片保底票房收入，且公司及公司指定的其他第三方共同执行影片宣发工作。由于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同时是重庆水木诚德出资人。因此，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陶蓉女士已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参与表决（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65）。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了保护公司股东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持续披露。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表决情况：此议案 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66）。

表决情况：此议案 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

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增资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参与电视栏目〈高能少年团〉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关于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167）。

表决情况：此议案 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